

2 鄂政 第十七

十七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關於前派清室大元帥多倫多委員會委員袁漢斌  
已調赴任職任遺缺任浩閣會計長同意  
及派該委委員楊守煦接充主任以符令  
為知事自應請核咨備核  
核判

建設廳



陸

陸

王

王

何

也

也

28

承請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處 長	廳 長	主 席	秘 書 長	由	事	文	來
	元	元	細海元	令仰知照由	為組織清算委員會法查省管事業業一業	省議	議
稿	擬	稿	校			字	第
						839	號
稿	擬	稿	校			別	文
						別	類
						文	類
檔	案	去	文	年	國	民	華
		之	月	年	元	十	年
		月	廿	日	月	八	日
		時	廿	時	月	六	日
		時	廿	時	月	六	日
		時	廿	時	月	六	日
		時	廿	時	月	六	日
號	第	號	第	號	第	號	第
839	839	839	839	839	839	839	839

表主任秘書已赴各城知任應請改派  
 另方有月二號稿  
 吳三三  
 元

380

元

訓令

令

本府參議蔡增耀  
會計長闕靜遠

袁

案店前准<sup>省</sup>參議會函以關於組織清

算委員會法店省辦公學事業其委員

人選當經指定本府委員熊國霖參議

蔡增耀會計長闕靜遠及會計處秘書

袁浩然分別担任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

議字第四六〇號訓令飭知會同等籌組並

函省參議會法推定代表員張漢石案前

准省參議會省參議字第四六三二號

出思若以提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駐會委員

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義推才子經世崔學子

蔡受之三舟漢員知任明查昭以孝由

除分行外合函令仰知照遵以前令筆

組具報勿延在要知

以令

主席 系 〇〇

副會

會會計處李負楊守昭

案查前北省戶視會出以提議切實呈請者

湖北省檔案館

元 照 楊 守 昭

办三不三事未加增有级对源情由有因概因念回  
但清情不未委多更增五年清步之五集法决念组液有  
荣不三事未概因清算其委多更增五年清步之五集法决念组液有  
在考议如卷情概分分计表因静者(五)念计交之概者  
表造思(五)该念委多更增五年清步之五集法决念组液有  
念中(五)行世在字(五)礼恭受(五)之(五)行议多(五)代表并加  
多(五)在(五)卷(五)二(五)以(五)余(五)计(五)交(五)和(五)书(五)者(五)造(五)然(五)某(五)性(五)调(五)成  
所(五)遣(五)清(五)算(五)委(五)多(五)更(五)增(五)五(五)年(五)清(五)步(五)之(五)五(五)集(五)法(五)决(五)念(五)组(五)液(五)有  
清(五)分(五)行(五)并(五)指(五)定(五)然(五)是(五)有(五)因(五)集(五)人(五)分(五)念(五)回  
念(五)仰(五)知(五)也

此会